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0111清申100号之一

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利民东二大街与和谐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春龙，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宏清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哈尔滨市呼兰区双井镇（哈罗公路36公里段北侧）。

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哈尔滨市宏清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5年9月15日登记立案。2025年9月28日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出撤回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的清算申请，经审查申请人的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回对被申请人哈尔滨市宏清墙体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郝换换

审 判 员 刘一川

审 判 员 高莹莹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 岳

